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141號

原　　告　中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冠群

訴訟代理人　方介駿

被　　告　中華財經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焦威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播送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因對被告之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未合法送達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0年3月3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台北簡易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俐妙